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文释义与案例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文释义与案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327

10位ISBN编号：751182032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王才亮//程国顺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

内容概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文释义与案例指导》是房屋征收、补偿领域的著名法律专家王才亮、程国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逐条解读，并举出案例说明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两位作者都参与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起草工作。

本书适合房屋征收、补偿纠纷当事人学习新法，也适合相关领域的实务工作人员作为工作指导用书。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

作者简介

王才亮，1954年出生于江西景德镇，现为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民委会委员兼人身财产权论坛副主任。

王才亮律师在从事律师职业的同时，潜心从事法学研究，多次参加国家立法、司法机关的立法研究，参与和配合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湖南嘉禾拆迁等重大事件的调查和报道，出版有《购房陷阱防范法律实务》、《中国城市建设与管理法律实务》、《拆迁管理与纠纷处理操作指南》、《房屋拆迁实务》、《房屋拆迁纠纷焦点释疑》、《房屋拆迁疑难问题解答》、《房产维权法律通》、《农村征地拆迁纠纷处理实务》等法学著作。

书籍目录

序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征收决定

第三章补偿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另外，被征收人信访的最终目标，不是信访部门的答复意见，而应当是拆迁管理部门或作出拆迁相关决定的行政机构的答复意见。

因为，信访部门的答复意见不属于具体的行政行为，不是拆迁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执行性，更加没有可诉性或可复议性。

如果以信访部门的一个答复意见而满足，必然导致丧失时效权从而丧失自己的行政救济或司法救济的途径。

所以，我们应当特别注意这一点。

在对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信访举报的时候，还可以参照征收条例第30条到34条的规定来确定自己的信访目标。

【关联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

编辑推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文释义与案例指导》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